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45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7日

九江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3〕6号）精神，引导我市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在九江注册满 1 年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认定九江市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市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本市，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 3.运营时间满 12 个月。
- 4.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市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

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设立不少于 50 万元的种子基金，聚集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 2 个以上。

6.每年有不少于 1 个典型案例。

7.具备职业化服务队伍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至少 1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或聘请至少 2 名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8.能够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3 场次。

(二) 认定市专业化众创空间，除满足以上 8 个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以服务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为宗旨，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 50%以上；

2.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

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3.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市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2.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36个月。

三、申报材料

- 1.《九江市众创空间申报书》（见附件1）；
- 2.运营机构注册证照复印件；
- 3.场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4.市众创空间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5.开展服务活动或具备服务功能的佐证材料；
- 6.聘请创业导师的聘用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 网上申报。每年4月，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对象通过“九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九江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上传佐证材料。

(二) 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同级科技部门初审，时限5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流转至市科技局审核，时限5个

工作日。

(三)评审考察。审核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时限2个月。

(四)网上公示。根据评审考察结果，认定名单在“九江科技网”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行文批复，拨付资金并授牌。

五、补贴标准

对新认定的市众创空间，每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经费资助。

六、有关要求

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取消其市众创空间资格，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科技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联系科室：高新科，服务电话：0792-8224816）。2018年11月《关于印发<九江市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九才字〔2018〕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九江市众创空间申报书
 - 2.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 3.九江市众创空间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 1

九江市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制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盖章）				
地址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时间			场地面积（平方米）	
众创空间管理人员（人）			工位数（个）	
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量（个）			聚集创客数量（人）	
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负责人				
联系人				
建设情况				
主要负责人简介(限 200 字内)				
众创空间定位、特色和理念 （限 500 字内）				
服务模式和内容（含导师、 产品发布、项目推介、 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 创业教育培训活动等） （限 1000 字内）				
场地和硬件设施情况 （限 500 字内）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基本情况 （限 500 字内）				
成功典型案例(限 500 字内)				
运营 主体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科技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区划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九江市	九江市科技局	8563477
柴桑区	柴桑区工信局	6812085
瑞昌市	瑞昌市科技局	4212247
武宁县	武宁县科技局	2779313
修水县	修水县科技局	7697110
永修县	永修县工信局	3231212
德安县	德安县科工局	4332102
湖口县	湖口县科金工局	6332535
都昌县	都昌县科技局	5223302
彭泽县	彭泽县科技局	5625552
浔阳区	浔阳区科技局	8224611
经开区	经开区经发局	8373939
庐山市	庐山市科技局	2666613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科技局	4375013
濂溪区	濂溪区科技局	8251209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新区经发局	3906136
庐山西海	庐山西海产业发展局	7705560

附件 3

九江市众创空间线上申报流程



